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393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举报并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工单号：06241222214513712xxxx），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号：06241222214513712xxxx）。申请人称其从深圳市xx医药有限责任公司xx分店（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川贝，该药店以平贝冒充川贝，属于假药，请求依法处理。

2024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同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2025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将平贝以川贝名义销售给申请人的情况属实,但价格仍为平贝价格,川贝和平贝较为近似,外观略有不同,产地不同,可以作为平替使用,对实际使用影响较小,不认定为销售假药,认定为未向消费者如实披露产品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2025年4月9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处罚。2025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完其举报并告知处理结果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本机关于2025年5月27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经立案调查、依法延期,在前述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即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已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

行政复议请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某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